

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勘察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 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勘察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已由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5〕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勘察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30 号、32 号。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拆除现状楼栋约 5612.79 平方米；新建一栋建筑，地上五层，地下二层，建筑高度 21.9 米，总建筑面积 7875.15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2898.2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976.95 平方米）；地基基础设计等级甲级；地基承载力 150kPa；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通风空调、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勘察任务书，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4 规划用地文件：∠。

2.5 项目批准文件：项目代码：2308-440104-04-01-556464

2.6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2.7 投资总额：建安费暂定 6256.51 万元。

2.8 招标范围：满足设计需要的岩土工程勘察等工作，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施工时应根据地质条件及桩基形式进行超前钻勘察（如有）；岩土工程勘察等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勘察勘探类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红线范围内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并出具综合测绘报告；包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土壤氡浓度

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地质勘察必须满足设计需要。（详见地质勘察任务书）。

2.9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00500 元。

2.10 勘察服务期：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进场后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资质证书：

-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 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分项）甲级资质和（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等相关规定设置。

（2）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本招标公告格式一要求）。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7) 投标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至少一个月（即 2025 年 11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5.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7 时 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7 时 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3 资格审查方式：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6.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 17 时 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 2025年12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12月 日 时 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5年12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12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4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年12月 日 时 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6.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操作指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8. 其它事项

8.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异议受理电话: 020-83387680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32 号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2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 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 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 最低三个月起, 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存在行贿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 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7)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3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邮政编码、地址: 510000、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32 号

联系人: 莫老师

电话号码: 020-83387680

招标代理名称: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 510000、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77 号广州法务大厦北塔 6 楼

联系人: 叶工、肖工

电话号码: 020-83560819、13824442101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 督 电 话: 020-37668900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

## 附件 1：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